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校企共建“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与绿色施工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议书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盖章)

乙方： 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贾建业

电话：02087985490

联系人：印宝权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166号

乙方：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代理人：吴勇

电话：0769-87011078

联系人：蒋小东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部工业园江南大道东

为了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新时期建筑业发展需要，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高校与企业各自科研优势，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与绿色施工技术的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建“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与绿色施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称为“中心”）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一带一路”倡议正在推动越来越多的工程技术领先世界，推动新型建筑不断涌现，从而驱动中国的工程技术进一步创新发展。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产业化的深入发展，整个建筑业的现状必将改变。面对行业发展新时代，校企双方决定深度合作，共同开展装配式建筑优化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生产与结构体系施工，绿色、智慧建筑等科学技术成果研究与开发，形成科技成果，提升广东省对该领域科技成果的技术经济分析和工程评估能力，推动行业企业技术进步；同时接受企业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和实验任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培养更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运用创新技术成果推动工程项目创优；促进广东省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技术、绿色施工技术等方面的发展。

第二条 组织管理

构建“产学研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校企共建“双主体”优势，依托甲方建筑工程技术“一类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管理专业、BIM专业的资源优势，联合乙方优质企业资源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具体运营模式如下：

1. 组织机构

中心为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定期根据工程项目召开工作会议，由甲乙双方派出代表设立管理委员会，推选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印宝权、吴勇

副主任：贾建业、汪细全、劳锦洪、杨树峰

委员：魏爱敏、蒋晓云、文健、夏志桃、徐继安、郭晖文、蒋小东、马祥飞、俞红伟、胡廷瀚、姚习春、殷志顺、刘超、李正福、蒋锋、郑万桥、陈勇、刘丘林、王小艳、郑学奎、方金刚、李纯刚、林怡标、岳崇伦、李霞、高华、桂慧龙、方正河、郑秋风、吕继隆、曾丽

2.工作职责

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召开研讨会议，审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QC）、专利开发、工法研究、课题研究及科技成果鉴定与转化，申报各级课题并组织实施，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的相关领域情况制定出研发项目、服务内容和咨询任务等。

3.办公场地及经费开支

由甲方提供办公场地（学院建机电楼 206，105 平方米），挂牌成立“城建-中建构件·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与绿色施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日常办公场所。乙方负责将企业文化植入该场地，场地作为学校和企业对外交流及宣传的窗口，包括可以作为申报研发机构及中心的注册场地。场地日常管理费用在项目收入费用中列支。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其成员的工资待遇，差旅及人力成本在课题开发经费、技术服务经费、技术咨询经费等内列支。

第三条 合作内容

1.强化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项目开发

（1）注重发挥甲乙双方优势，共同开展科技开发与课题研究。主要从事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与绿色施工技术的科技研究与开发，解决装配式建筑优化设计、构件生产、绿色施工、检验检测等工程建设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应用技术的科学研究；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QC）、专利开发、工法研究和专题调研等工作，积极完成企业自立课题的研究及成果转化。

（2）实现科技成果开发与转化，为企业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等，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结合工程项目，共同进行理论研究并申报市级、省级各类纵向课题，共同向省科技主管部门申报“广东省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与绿色施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实现校企资源共享

（1）充分发挥甲方的师资资源优势，开展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绿色施工相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专题讲座和咨询服务工作。经乙方推荐同意，甲方派出具有较高理论

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教师带领学生组成团队，为乙方提供服务。同时，充分发挥乙方的企业资源优势，为甲方推荐具有丰富企业实践经验、德才兼备的技术人员开展实践教学，聘为甲方的客座教授、兼职讲师，组织专家到校开展专题讲座。

(2) 甲方开放共享用于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与绿色施工课题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等方面的检测、分析、测试、工艺的试验室设备、计算机中心、BIM中心等；加强“中心”的基础建设，确保甲乙双方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

3. 强化校企合作育人，拓宽人才培养和就业途径

(1) 双方共同探索育人与用人密切结合的人才培养新途径，构建适应行业企业新型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与绿色施工转型升级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拓宽企业人才选择和就业新渠道。

(2) 双方共同努力，积极开发和建设学校（校内）、企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促进甲乙双方深度融合，在完成社会服务基础上，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学生的识岗、跟岗、顶岗、就业等工作。

(3) 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际同行进行交流与合作，培养和培训企业所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通过及时掌握行业市场和技术变化趋势，为企业引进、集成智力成果以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4. 强化产教融合，共建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装配式建筑全工种实训基地，推进产教融合，建设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培育适合现代企业所需要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人才。（具体合作共建事宜另拟共建方案）

(2) 以甲乙双方共建的装配式建筑全工种实训基地为依托，全方位宣传乙方企业文化、产品品质、体系优势等方面，进一步推动乙方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优势。

第四条 开展工作

1. 技术开发及课题项目申报

(1) 科研技术开发：根据企业工程需求，双方根据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与绿色施工领域中出现的新工艺、新技术等进行课题研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广州市建委、广州市科技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技厅及国家基金委申报各级自然科学基金及社会科学基金课题。

(2) 课题开展：双方共同申报各级财政资金资助课题项目时，甲乙双方必须协同合作大力支持研发团队的业务开展工作，及时提供项目资料，双方协调开放课题研究所需的实验室检测、分析、测试、工艺等设备，开展申报立项。

(3) 课题经费：立项财政支付经费或企业支付经费，课题经费下达至课题主导方，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研究，按课题经费列支；如果乙方投资研究项目，具体实施双方另补充协议。

(4) 课题成果推广与转化：双方将研究成果运用到企业工程项目，为企业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推动企业科技进步，以产生社会 and 经济效益；甲方可将成果运用到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中，包括开展创新人才培养的专题讲座、开设选修课程、撰写教材等。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开展工程技术服务。

(2)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技术服务的支付标准和完成相应任务提供的保障条件。

(3) 甲方派出服务团队保质保量完成乙方下达的各项任务，遵守行业企业的规章制度。

(4) 针对技术服务表现突出的学生，甲方可以建议乙方优先录用。

3. 技术咨询

(1) 针对乙方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绿色施工等领域，甲方依托师资队伍开展专项技术培训等。

(2) 乙方针对甲方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绿色施工实训基地建设、仪器室设备采购，参与甲方学科专业建设，结合工程需求进行指导。

4. 科研成果转化

(1) 甲乙双方共同研发的科研成果及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有。研发科技成果可以运用到乙方的工程项目及甲方教学活动中，并推广产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联合开发的科研成果和技术资料等秘密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协议书终止之日的十年后。

任何一方由于违反保密条款而造成双方秘密信息泄露的，都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积极为乙方提供企业培训、继续教育以及科研课题、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等服务工作，积极开展研究、服务、咨询、转化等相关工作；
- (2) 根据装配式智慧建造与绿色施工领域前沿发展动态，提出前瞻性研究课题；
- (3) 为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培训基地，乙方可以选派技术人员到甲方学习培训，由乙方承担各种相关费用；
- (4) 甲方测试、分析实验室优先对“中心”的课题进行安排，对“中心”的检测任务、技术人才及合作项目予以全力支持，尽力保证“中心”项目进度需求；
- (5) 向乙方提供相关科研进展情况和国内外科技信息。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提出近期与中长期研究课题计划，承担课题研究经费；
- (2) 为甲方人员提供在工程现场开展的实验测试场所及乙方已有设备；
- (3) 为甲方人员提供实践学习基地，甲方可以选派老师和学生到乙方实践学习，由甲方承担各种相关费用；
- (4) 甲方协助乙方解决疑难问题效益显著时，视效益情况以成果奖励形式奖励甲方；
- (5) 乙方派专家及联络员参与甲方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称合作建设小组）的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制定或调整相应的讲座或实验实训方案，并获得甲方给予的合理报酬。

第六条 其它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可申请在广州市科技局、广东省科技厅、地税、国税局备案，争取国家免税支持。

2.本协议：从二〇一九年四月至二〇二二年三月止，有效期为三年。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如无发生不可抗拒之因素事宜，双方应遵守本协议条款。

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广东中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